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
、原因案件事實概要及聲請人陳述要旨【1】一、原因案件事實概要【2】最
⑤鞜A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財產權
度之勞工人數、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及其退休金數額多寡，以及雇主經營情形
爭規定要求雇主一次提撥補足退休金差額，相較於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
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
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……。」
而保護勞工最低勞動條件之內容及其保障方式等之設計，因涉及社會環境、
14】二、系爭規定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【15】勞基
麻珮z辦法第2條、第3條、104年11月19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2條及104年2
勞基法第5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乃於104年2月4日增訂公布系爭規定，令雇
部A核係勞工成就退休條件年度之3月底，故就確保雇主履行該年度已成就或
S繫於雇主如何履行其提撥勞退準備金義務。申言之，雇主若確實依法規規
9】再者，系爭規定雖係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惟雇主係
|字第10400608350號令及同已廢止之財政部106年5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4
h準備金外，尚受雇主所應支付退休金金額之影響。申言之，勞退準備金之
撥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參照），從而雇主提撥之勞退準備金與各事業單位
之手段尚在合理範圍，而與所欲達成強化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之正當目
退休金之能力，所課予雇主應於勞工成就退休條件年度之3月底前一次提撥
定公布勞基法第55條之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在同條第3項前段為雇主得報准分
雇主給付勞工退休金義務而設，具有預警雇主之勞退準備金專戶餘額將不足
猖u勞動給付之雇主，所為確保其給付勞工退休金負擔能力之預防措施；二
12年10月27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炯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[入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高碧莉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